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电梯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7 日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组织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江苏省特检院电梯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13 ；采购包号：1）的评审活动，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SNZX-G2026-0113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电（扶）梯承运质量测试仪	中科	DT-5S	套	14	26000	364000
电扶梯运行特性分析仪	安粤	AYCZ-3.0	套	5	46800	234000
合计（元）				￥598000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含13%增值税）

（小写）：￥ 598,000 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安

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4. 收货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8.2 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 10%；

（2）履约保函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函的退还：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4）逾期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甲方未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函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不予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履约保函，甲方应当确认相关情形后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甲方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9. 交付和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9.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

准）。

9.3 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综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2小时内予以回复，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履行保修义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并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逾期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合同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6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合同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8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合同总价款10%的尾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9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无。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

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七、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十、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第6层608B 法定代表人：陈英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6-26361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帐号：2002 0217 1910 0341 848 税号：91440400725958777J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江苏省特检院电梯类检验检测设备
技术协议

买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方：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 8 号 B 区第 6 层 608B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一、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扶）梯承运质量测试仪	中科	DT-5S	套	14
2	电扶梯运行特性分析仪	安粤	AYCZ-3.0	套	5

二、技术要求

（一）电（扶）梯承运质量测试仪

1. 软件自动识别电梯运行的不同过程，支持数字滤波及振动频谱分析，可显示电梯运行过程起制动及三方向振动曲线、噪声曲线、速度曲线和位移曲线，并计算出多项参数。

2. 内存： 2GB（最长能存储测试时间大于 100 小时的数据量）；

通讯方式：蓝牙；

传感器：三方向加速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

3. 量程：加速度测量：±980cm/s2

4. 噪声：30~100dB，动态标定精度：2%，基线噪声：5cm/s2；

5. 频响：低通滤波、ISO 滤波；

（二）电扶梯运行特性分析仪

1.符合标准 GB/T 24474.1—2020《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第 1 部分 电梯》和 GB/T 24474.2—2020《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第 2 部分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电梯和扶梯乘运质量测试、分析及评估。

2.数据曲线可视化，能够自动生成加速度曲线、低通滤波曲线、频率计权曲线、快速傅里叶曲线、三轴曲线、噪声曲线等相关曲线图，曲线界面可任意点击显示坐标数据，可长按圈选进行局部放大分析。

3.曳引电梯可检测 X 轴最大振动值、X 轴 A95 振动值、Y 轴最大振动值、Y 轴 A95 振动值、Z 轴最大振动值、Z 轴 A95 振动值、最大加速度、A95 加速度、最大减速度、A95 减速度、最大加加速度、测试距离、最大速度、V95 速度、最大声压级和等效声压级。

4.扶梯测试可检测梯级和扶手带的最大 r.m.s 值和平均 r.m.s 值，并能检测每一个传声器位置周围环境和运行时的 A 计权声压级。

5.现场检测完成后可立即导出 Word 版本检测报告，并可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

发送至其他终端。报告至少包含有：电梯编号、依据标准、测试综合结果、XYZ振动数据、运行特性数据、开关门及运行过程等效声压级、运行加速度曲线、运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XYZ 轴振动频率计权曲线、噪声曲线等。

6.测试结果可自动判定，无需人为判断。扶梯测试自动评价梯级和扶手带舒适度等级，并在结果界面标注不符合要求的参数指标。

7.测试报告要求能自动生成导出 word 版本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无需人为输入，测试指标及曲线为自动生成。

8.具有振动数据采集功能，能采集并导出 Excel 表格的振动原数据，用于分析；有丰富的自定义设置功能，至少包括采样频率（200-2000Hz）、自动结束时间（10-120s）、量程（±2 至±8g）选择设置。

9.具有快速傅里叶分析功能，可自定义时间范围分析；同时具有频率对比辅助计算电梯部件转动频率，协助检验人员快速查出导致异常振动的源头。支持两组或以上数据同步显示对比分析功能。

10.具备直梯制动性能检测功能，可通过乘运质量模块直接测量轿厢空载上/下行制动、125%额定载荷制动、100%额定载荷单边下行制动距离，显示制停过程加速度曲线、速度变化曲线、位移曲线，自动计算制动距离值、制动时间、平均制动减速度。

11.加速度测量范围：±2g（g 为重力加速度值）。

12.加速度测量准确度：2%

13.分辨率：加速度 0.001m/s2，麦克风 0.1db，速度 0.01m/s。

14.噪声测量范围：30～90dB，噪声测量准确度：2 级。

15.采样频率：直梯 1000SPS、扶梯 2500SPS，操作主机存储容量 120G。

16.电扶梯乘运质量模块应轻巧，便于放进常用检验工具箱：重量 1kg，体积 130*100*60mm（含三角支座），而且模块支脚给地板施加的压强不小于 60kPa。

17.操作主机与乘运质量测量模块采用无线连接方式，操作方便。

18.仪器具备开机诊断功能，提供诊断完成信号灯进行提醒。

19.仪器软件内置操作指引视频，方便指导操作。

20.具有舒适度报警诊断功能（非标准判定），提供故障指引。

21.仪器具备测试通信监测指示灯，方便了解测量过程通信情况。

22.具有自带的专用校准功能，可进行三轴加速度的标定与计量。

23.电扶梯乘运质量测量分析软件，可以扩展安装在其它安卓系统终端。

三、 质量、培训与验收要求

3.1 培训计划及方案

3.1.1 设备到厂后，按照用户指定的时间在用户实验室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乙方负责免费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包括设备操作、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现场授课及培训。

3.1.2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乙方向用户及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服务及维修用零备件，并提供跟踪服务。

3.2 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3.2.1 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组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2.2 设备和配件齐全，外观完好，设备各部分功能能正常使用，所提供设备及零配件规格与买方要求相符。

3.2.3 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3.2.4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由乙方免费负责。乙方在接到服务通知（传真或信函）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用户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乙方需要派员到厂处理时，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排除故障。

3.2.5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仍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2.6 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设备保养，在质保期外根据买方需要提供设备全面保养服务，且保养费用不超过投标时提交的报价。

四、售后服务联系人：刘忠伟，18578261353